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石科技”）已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加实施地点不涉及原项目建设内容等情况的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需如

BAI JIE（白杰）

程文龙

2020年9月15日